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52号文同意注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2,984.963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9.87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 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即989.5488万股,获配金额为97,668,466.56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2 元 (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17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发行市盈率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8.6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上 发行市净率	2.4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3 14 13 1	2.36 元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09 元 (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 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观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万元			
发行费用 (不含税)	18,780.12 万元			
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新	联系电话	020-8189805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悦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志宏	联系电话	020-38286588	

发行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